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林純澄

被告 林憲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8,5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8,2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8,5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第10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9、2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分別於民國111年7月、113年3月、113
02 年4月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50萬元、2萬
03 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均為5年，利息各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
04 數（月變動）加年利率11.29%機動計算、加年利率14.35%
05 機動計算、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（季變動）加年利率8.0
06 9%機動計算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
07 息，如有一部遲延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
08 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09 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所示之金
10 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- 11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2 述。
- 13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4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15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6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17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
18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
19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
20 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查詢帳戶主檔資料、查詢還款明細、
21 查詢本金異動明細各3份、撥貸通知書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
22 查詢表各2份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匯出匯款憑證(客戶收
23 執聯)、帳戶交易紀錄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71、105
24 至107頁），且有玉山銀行存匯作業部115年3月10日玉山個
25 (存)字第1150025518號函及所附繳款紀錄為憑(見本院卷第1
26 13至115頁)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
27 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
28 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- 29 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30 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31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
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藍于涵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 期間及利率(民國/%)
			計息期間 (民國)	週年利率 (%)	
1	109,301元	同左	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3.03	自114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 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 算違約金。
2	429,065元	同左	自114年3月21日起 至清償日	16	自114年4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者，按左列

(續上頁)

01

			止		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
3	226元	同左	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	9.83	自114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